

收文編號：1060004866

議案編號：1060412071006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政府提案第 8007 號之 4

案由：交通部函，為修正「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6500435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二條、第八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以交路字第 106500435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前揭「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鑒查。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

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議如下：

- 1、小型車：指自用或租賃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不包括營業小客車及救護車）
- 2、幼童：指年齡在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
- 3、安全椅：指國家標準（CNS）11497 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中所稱之嬰兒用臥床及幼童用座椅。

第八條 小型車廠商於銷售汽車或安全椅製造商於銷售安全椅時，應於其產品使用說明書中加註幼童安全椅之相關安全使用注意事項，並告知消費者。
機關應督導汽車租賃業者於出租小型車時，應將有關幼童乘坐之規定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告知顧客，並提供相關宣導資料。

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小客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於一百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檢討貨車座位數核定規定，小貨車將有附載幼童之可能，爰配合修正第二條本辦法之小型車定義，以及第八條租賃業者於出租小貨車時，亦比照出租小客車時應將有關幼童乘坐之規定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告知顧客，並提供相關宣導資料之規定。

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小型車：指自用或租賃小客車、<u>小貨車</u>及小客貨兩用車。（不包括營業小客車及救護車）</p> <p>二、幼童：指年齡在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p> <p>三、安全椅：指國家標準（CNS）11497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中所稱之嬰兒用臥床及幼童用座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小型車：指自用或租賃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不包括營業小客車及救護車）</p> <p>二、幼童：指年齡在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p> <p>三、安全椅：指國家標準（CNS）11497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中所稱之嬰兒用臥床及幼童用座椅。</p>	<p>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一條檢討修正國內貨車座位數核定規定，貨車駕駛室具前後二排座位且另有不同車身做為載貨空間使用者之小貨車已有附載幼童之可能，為維護所附載幼童之乘車安全，修正第一款將小貨車納入適用本辦法之小型車定義。</p>
<p>第八條 小型車廠商於銷售汽車或安全椅製造商於銷售安全椅時，應於其產品使用說明書中加註幼童安全椅之相關安全使用注意事項，並告知消費者。</p> <p>機關應督導汽車租賃業者於出租<u>小型車</u>時，應將有關幼童乘坐之規定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告知顧客，並提供相關宣導資料。</p>	<p>第八條 小型車廠商於銷售汽車或安全椅製造商於銷售安全椅時，應於其產品使用說明書中加註幼童安全椅之相關安全使用注意事項，並告知消費者。</p> <p>機關應督導汽車租賃業者於出租小客車時，應將有關幼童乘坐之規定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告知顧客，並提供相關宣導資料。</p>	<p>配合檢討修正國內貨車座位數核定規定，小貨車已有附載幼童之可能，爰修正第二項租賃業者於出租小貨車時，亦比照出租小客車時應將有關幼童乘坐之規定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告知顧客，並提供相關宣導資料。</p>